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8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184

采购人：洛阳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谭先生、张女士 15629037808、0371-899356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		☐有 ☑无

	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 0 月 15 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6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8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184

2、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70972.00元；

最高限价：97097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88号-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970972.00	97097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内容包含区域医疗信息网络建设、智慧医疗建设、智慧服务建设、智慧管理建设、智慧科研、特色中医信息化、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建设等信息化软件系统，以及机房、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信息安全、院区网络、云桌面、智慧门诊、智慧病房等配套硬件设备，以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密码应用评估、医院外网IPTV租赁服务等及监理工作，主体建设总投资额约12137.15万元（仅为项目建设计划规模，不作为最终审计服务费结算基数）；本项目采购智慧医院建设过程审计服务，通过实施智慧医院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核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运行应用及信息安全的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与信息安全风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为项目验收、决算批复、绩效评价及后续运维管理提供客观审计依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预算控制费率：最终项目主体建设总投资额的0.8%；

（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5）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批复完成及审计资料全部归档止。

（6）服务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涧西院区、西工院区以及伊滨院区。

（7）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

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官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单项收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九、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嘉豫门大街 3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26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 B 座 9 楼

联系人：张女士、谭先生

联系方式：15629037808、0371-899356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谭先生

联系方式：15629037808、0371-899356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嘉豫门大街 3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26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 B 座 9 楼 联系人：张女士、谭先生 联系方式：15629037808、0371-8993560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

		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人员进场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暂估服务费的60%作为首付款，成交人为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暂估服务费的70%。企业规模认定以投标阶段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本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取得主体建设最终审定投资额，且供应商完成全部审计成果归档验收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核算最终审计服务费，采购人支付至最终审计服务费金额的100%；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过程付款以暂估服务费作为计算基数；暂估服务费=项目概况中披露的主体建设计划总投资额×成交费率，仅作为过程付款测算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批复完成及审计资料全部归档止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涧西院区、西工院区以及伊滨院区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

	情形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仅允许优于第三章服务需求的正偏差。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2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3	预算控制费率	**预算控制费率：最终项目主体建设总投资额的0.8%;**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控制费率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办公材料上涨等风险）、服务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等。 **（2）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签订合同，最终审计服务费 = 项目最终审定的主体建设总投资额×成交费率;（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970972.00元，建设项目工期发生延期，成交费率保持不变，审计服务费不另行增加，供应商须持续履行全部审计服务义务）** **（注：项目概况中披露的主体建设计划总投资额仅为建设计划参考规模，不作为审计费用结算依据，结算以财政或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的项目主体建设总投资额为准。）**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期和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应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1.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2_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__3__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同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限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9.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编制，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投标人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任一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则暗标部分整体得 0 分。
9.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	不超过 3 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3、重新确定成交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响应)承诺函，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3 磋商疑义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疑义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

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评审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前对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磋商小组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磋商小组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成交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成交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对成交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成交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3）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磋商小组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4.4 磋商小组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如下。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1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9.1.2 响应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9.1.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1.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9.2.1 供应商应使用供应商单位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

9.2.2 未按本章第9.2.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9.3.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2 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见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9.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4 磋商开启

9.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启磋商会议。

9.4.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提醒供应商对电力、网络进行冗余备份，以保障顺利解密响应文件。

9.4.3 供应商应当使用供应商单位CA 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加密须是同一个CA 数字证书）。

9.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根据磋商会议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

9.4.5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可以继续进行。

9.4.6“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流程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5 评审

9.5.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9.5.2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5.3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或最终报价通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须知-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须知-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须知-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须知-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建设总投资额约12137.15万元（仅为项目建设计划规模，不作为最终审计服务费结算基数），主体内容包含区域医疗信息网络建设、智慧医疗建设、智慧服务建设、智慧管理建设、智慧科研、特色中医信息化、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建设等信息化软件系统，以及机房、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信息安全、院区网络、云桌面、智慧门诊、智慧病房等配套硬件设备，以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密码应用评估、医院外网IPTV租赁服务等及监理工作；本项目采购智慧医院建设过程审计服务，通过实施智慧医院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核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运行应用及信息安全的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与信息安全风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项目验收、决算批复、绩效评价及后续运维管理提供客观审计依据。

二、工作内容

（一）、审计背景与目标

1. 审计背景

为落实公立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相关政策要求，我院启动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项目采用财政资金实施，配套建设多套业务信息系统，覆盖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业务模块，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业务关联性强、医疗敏感数据集中，对项目合规管理、资金效益、系统质量与数据安全要求高。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需求变更、合同履约、项目管控、数据质量、网络与个人信息安全、功能交付不达标等潜在风险。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网络安全、医疗数据保护等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客观评价项目建设成效，采购第三方信息系统审计服务。

2. 审计目标

对本院（涵盖涧西、西工、伊滨等一院多区）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独立监督与评价。对信息系统建设、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业务支撑能力进行独立核查，评价系统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揭示风险，提出整改建议，保障财政资金高效安全使用，保障信息系统可靠稳定支撑业务（如智慧医院、互联互通等）。

（二）、 审计依据与范围

1. 审计依据

法律法规：《审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

政策与标准：审计署相关公告、《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2021 版）》《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 GB/T 系列国家标准（如 GB/T 22239、GB/T 43697 等）。

项目文件：深化设计方案、造价方案、招标文件、合同内容、财政评审要求等。

2. 审计范围

覆盖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部分）信息化部分、智慧科研部分、服务器等部分以及配套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 审计内容

1. 管理控制审计

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制度与标准要求，检查项目施工、集成、试运行等管理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对项目的单项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控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保障项目验收具有符合性和有效性，保障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经济性。

2. 应用控制审计

按照国家和行业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对项目的应用系统规划控制（建设目标、职能应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服务体系）及新技术运用控制（移动互联、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 5G、IPv6 等新一代技术运用）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保障项目应用系统规划控制与新技术运用控制具有符合性和有效性。

3. 网络与安全控制审计

网络控制审计：核查网络架构是否满足业务使用需求，评估网络架构相关管控措施对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保障能力。

安全控制审计：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制度与标准要求，核查项目网络安全在组织、管理、技术层面采取的各项管控措施，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控工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能够有效落地。

4. 数据控制审计

数据治理与质量：审查数据治理机制、数据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情况。核查是否实现

“一数一源”，数据是否唯一、完整。

共享与安全：审查共享目录、敏感信息脱敏、互联互通接口定制开发情况。关注县域医共体数据互通率、跨机构调取响应时间。

5、资金支付情况审计

用途合规性审计、支付与进度匹配审计、结余资金处置审计。

（四）、审计成果

主要成果包含本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的实施方案、过程文件、问题清单、审计报告、整改建议书。

三、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委托审核业务的要求，选择适配的审计、会计等专业能力的人员成立审计团队。

2、服务机构服务期间的工作人员，须是投标时应答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若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服务期过程中若需更换，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服务期内更换的拟派人员应具备同等及以上资质。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开展审计业务，向采购人出具成果文件；

2、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处理，需及时向采购人反映，不得自作主张处理，要对信息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依规作出正确的评价；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合理、合法、合规、准确；

3、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法进行审计，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不正当行为，供应商对其向采购人出具的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认真保管审计资料、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和记录审计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归档；

5、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审计项目以外的事项，否则终止一切服务合同；

6、供应商对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负责，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借

审计之便向项目建设单位索、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否则终止一切服务合同；

7、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职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服务需要；

8、供应商在审计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审计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收采购人的监督。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最终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中医院 所需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委托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如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其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正文；（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保密协议及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最终项目主体建设总投资额的_____%。

2.最终审计服务费=项目最终审定的主体建设总投资额×成交费率。

3.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970972.00元，建设项目工期发生延期，成交费率保持不变，审计服务费不另行增加，供应商须持续履行全部跟踪审计服务义务。

4.本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办公材料上涨等风险）、服务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问，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付款方式为：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如需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工作，甲方有权确定参与验收的专家人选，且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支付专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评审会后，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项目成果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报告内容满足上报审批要求，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所有成员须为乙方正式在岗在册的工作人员)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___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报告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和提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等泄漏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自动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合同解除所受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为由延误各项工作时间，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责任。

7.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处理纠纷、诉讼阶段送达相关书面材料的确认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属于本章 2.4.4 项（1）第①至④种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属于本章 2.4.4 项（1）第③种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一价格扣除部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资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3项规定
	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3项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一价格扣除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0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 款的规定计算小微企业报价得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负责人	1、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 （注：1）职称证书须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自主评审单位评审颁发； 2）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2.0	审计团队成员	审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每提供一个中级得1分，高级得2分，最多得4分； 2、持有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中级得1分，高级得2分，最多得4分；

				3、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中级得1分，高级得2分，最多得2分； 4、持有注册造价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同一人员拥有多项证书的，仅按分值最高证书计分，不重复得分； 2）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4.0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参与制定与信息技术、信息服务相关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标准级别、标准号、颁布年月和标准归口单位，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审计需求的理解，对需求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清晰阐述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出

				对应解决方案。 工作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全面、清晰透彻，对策措施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5分；工作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较为全面清晰，对策措施操作性较强、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工作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基本清晰准确，对策措施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工作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分析模糊、无针对性，对策措施缺乏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0	8.0	总体工作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根据智慧医院建设相关资料，针对智慧医院各系统的特点，制定全部审计工作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整体工作思路、总体实施方案等。 总体工作方案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提出的项目背景分析透彻、项目实施及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整体工作思路清晰、总体实施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得8分；总体工作方案符合项目要求、要点齐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提出的项目背景、项目实施及服务内容、整体工作思路、总体实施方案满足实际情况得6分；总体工作方案要点完整、缺少针对性，提出的项目背景、项目实施及服务内

				容、整体工作思路、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4分；总体工作方案要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得0分。
	0.0	3.0	管理制度	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审计工作流程制度、审计质量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审计人员廉洁管控制度等。制度体系考虑全面、要点齐全、制度要素完整，可体现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3分；制度满足要求、要点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2分；制度要点缺失较多，仅有框架目录、缺少实质性制度条款内容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0	6.0	质量管控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方针与目标、质量保证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流程、审计底稿与报告多级复核机制、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 质量管控措施体系完整、架构清晰，质量方针目标贴合智慧医院信息化审计项目实际，具备完整多级复核流程，管控措施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可落地执行得6分；质量管控措施体系较为完整，方针目标、组织架构、流程、

				措施基本齐全，具备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得4分；质量管控内容要点存在缺失，措施笼统，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0	6.0	进度管控	包含但不限于进度管理体系、项目各阶段工作节点划分、进度跟踪检查、滞后预警与纠偏机制等方面。 进度管理体系架构完整，审计各阶段工作节点划分科学合理，进度跟踪、滞后预警纠偏机制完善，贴合本智慧医院审计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得6分；进度管理体系较为完整，主要工作节点齐全，具备进度跟踪及纠偏保障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分；进度管控内容要点存在缺失，节点划分粗略，保障措施笼统，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0	4.0	风险识别及应对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风险、进度风险、人员风险、合规风险、安全风险，同时应覆盖信息系统审计特有的数据安全风险、现场操作系统业务风险等方面以及针对各类风险点的应对措施。 风险识别覆盖全面完整，能够结合智慧医院信息化审计业务场景识别项目特有风险，风险分析到位，每条风险均匹配具体、可落地的预防及处置应对措施得4分；风险识别较为全面，主要风险点均有涉及，具备相应应对

				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风险识别存在较多遗漏，风险分析浅显，应对措施笼统空泛，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0	3.0	保密管理	供应商须制定专项保密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密组织责任、信息数据保密管控、文档资料保密管理、人员保密约束、现场作业保密要求、泄密事件处置预案等内容。 保密管理方案体系完整，责任划分清晰，覆盖 医院业务数据、系统资料、审计文档全流程管 控，人员约束、现场管控、泄密处置预案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可落地执行得3分；保密管理方案要点齐全，涵盖主要保密管控环节，具备人员、资料、事件处置相关措施，具备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得2分；保密管理内容要点缺失，管控措施笼统，缺少本项目针对性内容，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4.0	业绩	1、企业业绩：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信息化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作为

				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过类似信息化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还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相关）页或业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4-1、4-2、4-3）。

附件4-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2：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4-3：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一定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结合磋商要求第三章服务需求内容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第三章服务需求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备注	

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并加企业电子章。

二、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职称	专业	备注

附：项目团队主要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并加企业电子章。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服务质量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